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
3.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張聰淵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張先生為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鄭家成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鄭先生為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馮雷明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馮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 6. 「動議：

(a) 本決議案(c)分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 「**動議**：更新於2001年10月22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9.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修訂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1條 – 詮釋之「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惡劣天氣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營業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2.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h)及2(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期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期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3. 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然而，倘指定交易所允許，而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乃指彼等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2009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施新新先生、張聰淵先生、  
詹陸銘先生、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馮雷明先生、何成澤先生

\* 僅供識別